

高中旅遊與款待科 印刷課本編纂指引

一、引言

- 1.1 本編纂指引旨在向有意出版高中旅遊與款待科印刷課本的出版社，闡明本科的宗旨和目標、編纂課本的相關原則等，務求課本能配合課程要求及「中學教育的七個學習宗旨」(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7-learning-goals/secondary/index.html)。(詳情請參閱《中學教育課程指引》(2017)及其補充說明(2021))
- 1.2 《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已於2021年公布。繼2020年加入「守法」和「同理心」後，教育局將「勤勞」列為第十個首要培育的價值觀和態度。建議出版社可適當地於課本加強價值觀教育的學習元素，特別是上述新加入的三個首要培育價值觀和態度。(詳情請參閱《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2021)(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4-key-tasks/moral-civic/ve_curriculum_framework2021.html))
- 1.3 至於一般編寫課本的基本原則和要求，以及印刷課本的送審要求，請參閱教育局最新版本的《優質課本基本原則》及《印刷課本送審指引》(www.edb.gov.hk/textbook)。
- 1.4 課本須配合下列課程發展議會所編訂的課程文件而編寫：
 -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 《旅遊與款待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07)(2015年11月更新)

二、課程宗旨和目標

- 2.1 出版社應參照《旅遊與款待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07)(2015年11月更新)。
- 2.2 課本的編寫須符合和體現高中旅遊與款待科課程的宗旨和目標，所採用的學習方向能讓學生掌握對旅遊及款待業的概括知識和了解。
- 2.3 課程宗旨
本課程的宗旨是要讓學生能夠：
 - 更加明白旅遊及款待業對社會、國家和世界的重要性；

- 全面了解旅遊及款待業，特別是旅遊業體系和業界所注重的款待客人的技巧、個人質素及態度；
- 認識東道主的重要性，努力為旅遊及款待業作出貢獻；
- 在日常生活中應用旅遊與款待科的概念和知識，培養終身學習的能；
- 了解有助旅遊及款待業可持續發展的正面價值觀及態度；及
- 探索旅遊及款待業的升學及就業途徑。

2.4 課程目標

(a) 學生應能建立知識，並了解：

- 旅客旅遊的原因，以及旅遊及款待業應如何切合旅客的需要；
- 旅遊及款待業的性質是跨學科及多樣化的，其中包括旅遊目的地、基礎設施及地上建築；
- 本地和國際旅遊及款待業的發展趨勢和議題，及其對社會、經濟和環境的影響；及
- 旅遊及款待業的主要功能範圍或界別，以及職位空缺的情況。

(b) 學生應能掌握技能，以便：

- 培養一系列在旅遊及款待業內外不同地方都能應的專門及共通能力，包括有效的溝通能力、顧客服務技巧、資料處理技巧、慎思明辨能力、創造力及解決問題的能力等；及
- 運用適當的技巧，處理旅遊及款待業與服務業的各種情況。

(c) 學生應能培養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以便能夠：

- 願意向遊客介紹本地的旅遊資源；
- 到外地遊覽時，欣賞和尊重東道國的旅遊資源；
- 反思遊客與東道國之間的關係，欣賞其他文化、風俗和信仰；
- 了解旅遊及款待業重視誠信及專業操守的重要性，並能在日常生活中實踐；
- 認識投身旅遊及款待業所需的個人質素，包括有禮、主動、隨機應變、靈活、能與人合作等；
- 珍視旅遊及款待業在經濟、環境、文化和社會方面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及
- 認識並展示優質的顧客服務。

三、 編纂原則

3.1 內容

- 課本的內容應有助加深學生了解旅遊與款待業的特質，並能提供：
 - 適當覆蓋學科範圍，兼顧本地與國際的情境；
 - 有關旅遊與款待課程的主要理論、概念、趨勢及議題的概述。
- 內容應切合時宜，資料及數據須準確及適切。
- 概念及理論須正確扼要。課文內應詳細討論和說明各概念和理論，並輔以例子以作說明。採用的例子和個案應富有趣味和切合真實情境，並應是學生熟悉和可以理解的。
- 課本的內容應能促使學生反省自己的態度與行為，了解作為旅客及公民的責任與權利。
- 課本的內容須涵蓋主要旅遊區域與目的地的地理、社會與文化資訊。
- 從多角度及不同觀點探討問題。

3.2 學與教

- 課本應提供多種適合的練習，以加深學生的理解並有助各種理論與概念的應用。
- 學習活動的設計宜具靈活性，以照顧學生不同的興趣和能力。
- 學習活動，如討論、專題習作、個案研究及資料蒐集等。
- 課本內宜提供刺激思考的教學資料，如剪報、文章摘錄、照片、示意圖、統計表格或圖表等，使學生在學習時能有具體的資料作為依據及思考的基礎，並能引起他們嘗試完成學習任務的動機。
- 課本應避免在沒有提供足夠的資料和指引的情況下，設置涉及較廣範圍的問題，以免超越學生所掌握的前備知識，以至偏離課程目標。

3.3 組織編排

- 教材內容的組織編排應顧及學生已有的知識及準備程度。內容編排次序應合理，新概念應建構於學生原有的概念之上，並在合適的時間及地方引入。

- 組織編排要恰當，配合課程文件的建議課時(頁 31)，避免內容過多。
- 內容編排適切和合理，並能識別及突出關鍵字眼和概念。
- 內容的結構能以目錄及各章節能以標題、大綱等明確地劃分結構。
- 每章的開頭宜有一段引言而結尾段要有總結。

3.4 語文

- 遣詞用字須清楚、通順、正確及淺白。行文應符合學生的語文能力。
- 英文課本的內地人名和地名的翻譯，宜用漢語拼音。
- 在英文課本的行文中，把辭彙的中文翻譯在括號中標示的做法並不恰當，編者應儘量避免，並只適宜把中文翻譯置於每章後的辭彙注釋或同頁的頁尾。
- 如適切，可提供讀音以利學生學習。

3.5 插圖

- 課本的照片、圖畫、圖表等須準確、切題、有效，並附有適當的說明，以激發和輔助學生學習。有關插圖和資料亦應真實、客觀和準確，避免使用帶強烈主觀立場和偏見的材料。

3.6 編印及設計

- 為方便學生攜帶及減輕書包的重量，課本宜採用較輕的紙張，並分成薄冊或按課題單元分冊印製。
- 出版社可參考教育局最新版本的《[課本編印設計基本原則](#)》，以了解有關用紙、製色、油墨等的建議。

四、其他注意事項

- 4.1 出版社選擇材料編寫課本時，所引用的資料必須正確、內容完整、切合時宜、客觀持平，並適當標示資料來源和日期；如非必要，舉例或圖像不應包含真實品牌。
- 4.2 印刷課本只可附有出版社網站的單一網址，不可附有其他網址或二維碼。出版社須於「前言」或「編輯說明」內清楚闡述其網站內的學與教資源並未經教育局評審。
- 4.3 出版社可於其網站提供自行製作的補充學習材料或由第三方發展的學與教資源連結。出版社亦可在教師用書內提供其網站的網

址，供教師在備課或設計教學活動時作參考。出版社須為所提供的學與教資源問責。

- 4.4 出版社於送審課本前有責任完成所有校對工作，包括語文、標點、資料、插圖、頁碼等，確保正確無誤。
- 4.5 出版社須持續檢視課本內容。有需要時，出版社可經教育局同意後以「勘誤表」方式修訂印刷課本內容。本局亦會按實際需要，要求出版社更正課本內容。
- 4.6 出版社有責任釐清課本內所有的版權事宜。
- 4.7 出版社不可以課本材料版權過期，作為申請「重印兼訂正」或改版的原因。
- 4.8 出版社須注意本科課程文件建議的課時分配，編訂適合數量及程度的學習內容。
- 4.9 出版社若同時送審同一書目的其他版本（如英文版或電子版），須檢視各版本內容的一致性。如之後才提交另一版本，提交前須按已送審版本的課本評審報告建議作修訂。

教育局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組

二零二三年四月